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执法

检查手册

2018-0(-% 发布

2018-0)-01 实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执法检查手册

主编单位：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批准部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18 年) 月 % 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4 月

前　　言

随着我国建筑业的不断发展，全民质量意识的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检测已成为工程管理特别是质量管理的一个重要抓手。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是为政府、社会和企业提供公众服务的具有公信力的特定数据。检测活动直接涉及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做好工程质量工作的技术保证。为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提高对我省检测机构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理水平，促进检测行业科学、健康发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执法检查手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执法检查手册》是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江苏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等相关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政策文件为依据，明确了执法依据、检查内容及方法、处理依据和处理方式。在编制过程中，开展了大量的调查研究。通过反复讨论和征求意见，最终完成了手册的编写。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执法检查手册》针对检测机构在检测活动各个环节中易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确定了行为名称，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操作性，为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处理提供了理论

依据。

在使用本手册时，如有疑问直接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联系。

联系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88 号江苏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25-51868719

主编单位：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参编单位：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扬州市建伟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南京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无锡市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江苏方建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金少军 金孝权 顾 颖 唐祖萍 刘明亮

李勇智 彭 尧 卜青青 李 默 张亚挺

崇金玲 丁素兰 陆建民 史晓伟 史文娟

姜永基 秦燕红 查 亮

主要审查人：贡浩平 黄理军 朱烨昕 陈明珠 张旭伟

王 坚 蒋其刚

目 录

1、机构管理.....	1
2、人员管理.....	21
3、委托管理.....	26
4、样品管理.....	29
5、仪器设备管理.....	37
6、场所、设施与环境管理.....	45
7、数据传输、远程监控管理.....	48
8、原始记录管理.....	52
9、检测报告管理.....	56
10、档案管理.....	61

1、机构管理

行为名称 1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
执法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四条 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p> <p>第五条 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p> <p>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由附件二规定。</p> <p>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质量检测业务。</p>
检查内容及方法	1.抽取存档检测报告，对应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正本及副本，核查是否有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现象； 2.核查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处理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p>

	<p>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2.【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p> <p>第三十条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的违法行为，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处理方式	<p>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p> <p>给予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说明：对已检测的项目，检测报告不能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应责令委托方重新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原材料及相关检验的产品已隐蔽而无法进行检测的，应对实体进行检测、鉴定。

行为名称 2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执法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四条 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p> <p>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由附件二规定。</p> <p>第八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下列行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审批机关同意，不再审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3年，由原审批机关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延期专用章；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p> <p>（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2.【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p> <p>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p> <p>（一）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不得转包检测业务；</p>
检查内容及方法	<p>1.抽取存档检测报告，对应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正本及副本，核查是否有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p> <p>2.核查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p>

处理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八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p> <p>(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或者转包检测业务的;</p> <p>第三十条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的违法行为,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处理方式	<p>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不予延期。</p> <p>给予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说明:对已检测的项目,检测报告不能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应责令委托方重新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原材料及相关检验的产品已隐蔽而无法进行检测的,应对实体进行检测、鉴定。

行为名称 3	转包检测业务
执法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p> <p>2【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p> <p>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p> <p>(一) 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不得转包检测业务；</p>
检查内容及方法	<p>1.核查在建工程检测报告，询问相关单位及人员；</p> <p>2.调取部分在建工程的检测合同，同时抽查相应的委托单和存档报告，核查是否有转包检测行为。</p>
处理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八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p> <p>(二) 转包检测业务的；</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 转包检测业务的。</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或者转包检测业务的;</p> <p>第三十条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的违法行为,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处理方式	<p>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不予延期。</p> <p>给予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6〕26号)第三条关于检测业务转包:《办法》中的转包是指检测机构将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检测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检测机构的行为。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需要由其他检测机构进行该项目参数检测业务的,不属于转包。

行为名称 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执法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检查内容及方法	<p>1.核查在建工程检测报告,询问相关单位及人员;</p> <p>2.查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p> <p>3.调取部分在建工程的检测合同,同时抽查相应的委托单和存档报告,核查是否有倒卖、出租、出借等行为。</p>
处理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八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p> <p>(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p> <p>第三十条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的违法行为,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处理方式	<p>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不予延期。</p> <p>给予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	--

行为名称 5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执法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41 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p> <p>2.【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p> <p>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p> <p>（二）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实时上传；</p>
检查内容及方法	<p>1.核对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p> <p>2.抽查各项目的检测报告，对照相关强制性标准核查其相关技术参数及检测依据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规定，检测依据是否现行有效。</p>
处理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41 号)</p> <p>第八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p> <p>（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的；</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2.【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或者检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实时上传的；</p> <p>第三十条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的违法行为，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处理方式	<p>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不予延期。</p> <p>给予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说明：1.检测机构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对检测项目和参数进行检测。2.对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检测的，应责令委托方重新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原材料及相关检验的产品已隐蔽而无法进行检测的，应对实体进行检测、鉴定。

行为名称6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
执法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九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相应的资质证书。</p>
检查内容及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查检测机构的人员、是否持续符合资质标准的要求； (1) 核查人员数量是否满足要求 (2) 核查专业资格人员是否满足要求 (3) 核查人员工作年限和关键岗位人员职称是否满足要求 2、核查检测机构的仪器设备是否持续符合资质标准的要求； 3、核查检测场所是否持续满足开展检测工作所需； 4、核查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是否通过了计量认证。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九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相应的资质证书。</p>
处理方式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撤回相应的资质证书。

行为名称 7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执法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p>
检查内容及方法	<p>1、询问相关单位及人员;</p> <p>2、核查检测机构申请资质时提供的材料中对营业执照、计量认证证书、人员配备、设备配置、场所证明等文件与实际是否相符。</p>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p>
处理方式	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行为名称 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执法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检查内容及方法	<p>1、询问相关单位及人员；</p> <p>2、核查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证书的人员情况、设备配置、场所等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与实际是否一致。</p>
处理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p>

	<p>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2.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p> <p>第三十条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的违法行为,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处理方式	<p>撤销资质,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p> <p>给予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行为名称 9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执法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十九条 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p> <p>2.【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p> <p>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p> <p>(四)不合格检测报告，应当在24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检查内容及方法	<p>1.查看检测机构的不合格检测项目台账并调阅一定数量检测报告；</p> <p>2.核对检测机构的不合格检测报告是否报送质量监督机构；</p> <p>3.核对不合格检测报告报给质量监督机构的时间是否超过24小时。</p>
处理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p>

	<p>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2.【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不合格检测报告未在 24 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p> <p>第三十条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的违法行为，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处理方式	<p>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p> <p>给予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说明：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报告应在 24 小时内报送当地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行为名称 10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执法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检查内容及方法	<p>1. 询问相关单位及人员;</p> <p>2.核查检测机构法人及股东是否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参股或隶属关系以及影响检测公正性的合同关系。</p>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说明:经核实存在影响检测公正性时,对已检测的项目,应责令委托方重新委托有资质的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原材料及相关检验的产品已隐蔽而无法进行检测的,应对实体进行检测、鉴定。

行为名称 11	异地开展检测业务时，未到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执法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2.【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p> <p>3.0.13 检测机构在本省范围内异地检测时应到工程所在地检测主管部门备案。</p> <p>3.0.14 外省检测机构进入本省开展检测业务时，应到省建设厅备案并对其能力进行核验，其他条件应同时符合本规程3.0.13的规定。</p>
检查内容及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询问相关人员； 2. 核查检测报告，询问相应地区建设主管部门； 3. 查阅工程现场检测报告，核查检测机构是否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在本省范围内异地承担检测业务； 4. 核查检测机构是否在工程所在地的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12	不参加省级组织的能力验证比对，或能力验证结果为不合格的。
执法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p>
检查内容及方法	核查检测机构是否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以及比对结果是否满意。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13	检测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未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执法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3个月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检查内容及方法	<p>1.核查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资质核准附件资料上的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与实际是否一致；</p> <p>2.核查检测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变更后，是否在3个月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2、人员管理

行为名称 1	检测人员配备不符合检测机构资质标准要求
执法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41 号)</p> <p>附件二：</p> <p>检测机构资质标准</p> <p>一、专项检测机构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p> <p>(三) 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并接受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边远的县（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少于 6 人；</p> <p>二、专项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p> <p>(一)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p> <p>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工程桩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其中 1 人应当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p> <p>(二)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p> <p>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结构工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其中 1 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p> <p>(三)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类</p> <p>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建筑幕墙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p> <p>(四) 钢结构工程检测类</p> <p>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钢结构机械连接检测、钢网架结构变形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p>

	<p>少于 4 名，其中 1 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p> <p>三、见证取样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3 名；边远的县（区）可不少于 2 人。</p>
检查内容及方法	<p>1.核查见证取样检测人员的人数；专项检测人员每项的人数；</p> <p>2.核查地基基础检测人员的工作年限与职称证书；核查是否有人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p> <p>3.核查结构工程检测人员的工作年限与职称证书；核查是否有人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p> <p>4.核查建筑幕墙检测人员的工作年限与职称证书。</p> <p>5.核查钢结构机械连接检测、钢网架结构变形检测人员的工作年限与职称证书；是否有人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p> <p>6.核查见证取样检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检测工作年限与职称证书。</p>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41 号)</p> <p>第九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相应的资质证书。</p>
处理方式	已有资质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撤回相应的资质证书。

说明：检测机构取得相应资质之后，因人员数量有变化后未持续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第九条实施处理。

行为名称 2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执法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十六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p> <p>附件二：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第一款（三）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并接受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p>
检查内容及方法	<p>1.询问相关人员；</p> <p>2.核查检测机构报告签字人员对应的人员档案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名称 3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执法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89号)</p> <p>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p> <p>(三)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必须准确真实，不得弄虚作假；</p> <p>3.【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p> <p>7.3.4 检测机构出具资质(备案)范围内管理的检测项目和参数的检测报告以省检测监管系统中的检测报告为准，如只有书面检测报告，检测监管系统中没有相应检测报告，此书面检测报告作为虚假检测报告。</p>
检查内容及方法	<p>1.抽查正在进行试验的委托单、原始记录，核查是否有对应的留样和成型试件。</p> <p>2.抽查某项目一段时间的报告和原始记录，统计试验量，核查设备数量是否与相应试验量相匹配。</p> <p>3.只有书面检测报告，检测监管系统中没有相应检测报告</p>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八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p> <p>(五)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89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p> <p>第三十条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的违法行为,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处理方式	<p>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不予延期;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给予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说明:对已检测的项目,检测报告不能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并应责令委托方重新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原材料及相关检验的产品已隐蔽而无法进行检测的,应对实体进行检测、鉴定。

3、委托管理

行为名称 1	检测机构未与委托方签订检测书面合同
执法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p>
检查内容及方法	根据委托协议书和检测报告的工程各方信息,核查检测机构与委托方是否签订检测书面合同。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说明: 应与委托方补充签订检测书面合同。

行为名称 2	委托单未按年度统一编号, 编号不连续, 或重号, 委托单有随意涂改现象
执法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 编号应当连续, 不得随意抽撤、涂改。</p>
检查内容及方法	抽取不同检测项目连续时间内所有委托单, 对委托编号进行统计, 核查是否连续及有重号和涂改现象。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 责令改正。</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3	委托书未明确检测项目、参数和检测依据
行为名称 4	委托书填写的样品规格型号与样品实物不一致
行为名称 5	材料检测, 有委托, 无样品
行为名称 6	委托不符合见证取样相关规定
执法依据	<p>【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p> <p>5.1.2 检测机构受理检测业务时, 应指导委托人填写委托书, 确认检测项目、参数和检测依据, 核查样品及相关资料、见证人资格证明并双方签字确认。接样人员应登记与检测有关的信息。严禁无样品办理委托。</p> <p>现场检测时, 也应办理委托登记手续, 采集基本信息。</p>
检查内容及方法	<p>1.检查委托书填写信息是否明确检测项目、参数和检测依据;</p> <p>2.核查委托书填写的样品规格型号是否与样品实物一致;</p> <p>3.核查委托书填写的样品数量与样品实物是否一致;</p> <p>4.检查委托书填写的见证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且经过委托方与检测机构经办人签字确认。</p> <p>5.对尚未完成的检测, 核查委托书并同时核查是否有样品。</p>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 责令改正。</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说明:对于有委托无样品的情况,应作为虚假报告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处理。

4、样品管理

行为名称 1	样品标识不是唯一；任务单编号、样品编号与委托编号不关联
执法依据	<p>【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p> <p>5.1.3 根据委托书，核对样品状况与委托登记信息的一致性，核对无误后应对样品进行唯一性标识，向检测室下达检测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样品的编号应唯一；2.任务单编号应与委托编号相关联，且符合密码管理要求；
检查内容及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抽取不同检测项目连续时间内所有托托单及相应存档检测报告，核查标识是否唯一；2.核查任务单编号是否与委托编号相关联，是否采用密码管理。
处理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要求检测机构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p> <p>(四) 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说明：

样品标识混淆，不能确定样品来源的，应与送检单位联系重新送检样品。

行为名称 2	检测机构未制定样品管理制度
执法依据	【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 DGJ32/J21-2009 5.5.1 检测机构应制定样品管理制度。
检查内容及方法	检查检测机构是否制定了样品管理制度。
处理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3	样品的收发、制备、测试和贮存环境不符合标准规定或样品特定的要求
行为名称 4	特殊样品未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行为名称 5	样品遭受污染变质或对环境造成危害
执法依据	【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 4.2.7 样品的收发、制备、测试和贮存环境应符合标准规定或样品特定的要求，特殊样品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样品污染变质或对环境造成危害。
检查内容及方法	1.检查样品在收发、制备、测试和贮存时的环境条件是否符合标准规定； 2.检查特殊样品的防护措施是否有效； 3.检查样品在收发、制备、测试和贮存时是否对环境造成危害。
处理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6	已检样品未按规定放入留样区域；无法区分已检样品。
执法依据	<p>【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p> <p>5.2.1 (6) 已检样品应按规定放入留样区域，样品应能进行区分。</p>
检查内容及方法	<p>1.检查已检样品是否按规定放入留样区域；</p> <p>2.按时间（天）、样品类型、标志检查已检样品与未检样品明确区分。</p>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7	检测机构未对建筑节能材料实施见证取样、留样制度；
执法依据	<p>【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p> <p>5.5.3 (1) 建筑节能材料按照相关规定的抽样频率见证取样，实施留样制度，送检的样品 1 份用于现场材料的抽检复验，另一份由检测机构封存，存放时间不少于 2 个月；</p>
检查内容及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检测机构是否制定样品见证取样、留样制度； 2.检查检测机构是否对建筑节能材料备份样品进行封存； 3.检查检测机构对建筑节能材料样品封存时间是否少于 2 个月。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8	检测机构未按规范规定的程序、环境、数量和要求留置试样;
执法依据	<p>【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p> <p>5.5.4 检测机构应严格遵守试样留置制度。试样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范和标准明确要求需留置的试样，应按规范规定的程序、环境、数量和要求留置； 2.非破坏性检测，且可重复检验的试样应在样品检测后留置 3 天； 3.破坏性试样应在样品检测后留置 2 天。 <p>试样留置应摆放有序，标识清楚，便于检查。</p>
检查内容及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检测机构非破坏性检测，且可重复检验的试样是否在样品检测后留置 3 天； 2.检查破坏性试样在样品检测后是否留置 2 天； 3.检查样品摆放是否有序，标识是否清楚。 4.检查留置环境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9	检测机构样品处置无记录
执法依据	【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 DGJ32/J21-2009 5.5.5 样品管理员应做好样品的处置记录。
检查内容及方法	检查样品处置记录。
处理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 责令改正。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10	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砂浆、混凝土试块制作完成终凝后,未在试块表面刻制试样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或表面刻字不清晰
执法依据	【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 5.5.2 (1) 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砂浆、混凝土试块制作完成终凝后,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及时在试块表面刻制试样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刻制的文字应清晰可辩。
检查内容及方法	1. 检查委托方送检的砂浆、混凝土试块的表面是否刻制试样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信息; 2. 核查刻制的文字是否清晰可辩。
处理依据	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说明: 委托方送检的砂浆、混凝土试块的表面未刻制试样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或刻制的文字不清晰可辩的, 检测单位应要求委托方重新送检, 如重新送检的样品还是不符合规定, 应对实体进行检测、鉴定。

5、设备管理

行为名称 1	检测仪器设备配置不符合要求
执法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41 号）</p> <p>附件二 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其中，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要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p> <p>2.【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p> <p>4.3.1 检测机构应正确配备与承担检测项目相对应的检测设备，其主要检测设备至少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p> <p>4.3.2 检测机构仪器设备的配置性能指标应符合相应技术要求，混凝土、砂浆、墙体材料、水泥、混凝土取芯强度抗压的试验数据、钢材力学性能试验数据必须进行自动采集、自动控载、采集的数据实时上传，以上项目不进行自动采集、自动控载时，不得出具检测报告。</p> <p>地基基础静载荷试验数据采集设备应符合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力值数据采集与传输技术规程》（DGJ32/J 75）的要求。</p>
检测内容及方法	<p>1.检查检测机构检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是否符合检测工作需要；</p> <p>2.静载设备能否满足核定最大吨位的试验要求（如千斤顶、配重、反力架等）；</p> <p>3.仪器设备台账里仪器设备是否齐全，能否满足所有参数需要；</p> <p>4.仪器设备的精度与量程能否满足标准要求；</p> <p>5.检测机构仪器设备的配置性能指标能否符合相应技术要求；</p> <p>6.混凝土抗压试验、砂浆试验、墙体材料试验、水泥抗压</p>

	<p>试验、混凝土取芯强度抗压试验的数据是否进行自动采集、自动控载；</p> <p>7.地基基础静载荷试验数据采集设备能否符合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力值数据采集与传输技术规程》（DGJ32/J 75）的要求</p>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41 号）</p> <p>第九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相应的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一条 （六）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p>
处理方法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撤回相应的资质证书。整改期间，暂停该项目检测。</p>

行为名称 2	检测仪器设备量值溯源不符合要求
执法依据	<p>【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p> <p>4.3.3 检测机构应对本单位使用的对检测结果准确性和有效性有影响的仪器设备制定年度量值溯源计划，仪器设备应按规定溯源至国家（国际）基准，并贴有相应的标识。校准前应核查校准单位的校准能力。当发生下列情形时，应进行重新检定：1、仪器经重新安装；2、仪器经改造；3、仪器使用异常时；4、仪器过载后；5、仪器重新启用；6、仪器经损坏修复后等。</p> <p>4.3.5 仪器设备的操作应有操作规程。在操作前，应检查仪器设备的标识，并进行开机运行状态检查，发现异常，应停止检测工作。检测仪器设备操作应做记录。</p>
检测内容及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检测机构有无对本单位使用的对检测结果准确性和有效性有影响的仪器设备制定年度量值溯源计划； 2.仪器设备有无按规定溯源至国家（国际）基准； 3.仪器设备有无按规定贴有相应的标识； 4.在仪器经重新安装、仪器经改造、仪器使用异常时、仪器过载后、仪器重新启用、仪器经损坏修复后等情况时是否重新检定/校准。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处理方法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3	检测仪器设备认定不合格并未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执法依据	<p>【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p> <p>4.3.7 使用的仪器设备被认定不合格的，检测机构应组织有关人员及时检查、追溯、评估由此造成的对过去检测工作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p>
检测内容及方法	使用的仪器设备被认定不合格的，检测机构有无组织有关人员及时检查、追溯、评估由此造成的对过去检测工作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处理方法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4	现场检测仪器设备未受控
执法依据	<p>【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p> <p>4.3.8 检测机构应采取专门的措施确保现场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受控状态。</p>
检测内容及方法	检查仪器设备的有效标识，并查阅仪器设备的出入库台帐。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 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处理方法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5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设备维护保养
执法依据	<p>【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p> <p>4.3.9 检测机构应制定每年的检测仪器设备维护与保养计划，并遵照计划实施维护保养和记录维护情况。</p>
检测内容及方法	<p>1.询问相关人员；</p> <p>2.检测机构有无制定每年的检测仪器设备维护与保养计划；</p> <p>3.核查设备维护保养记录，是否按照计划对检测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p>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 责令改正。</p>
处理方法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6	检测仪器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编号
执法依据	<p>【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p> <p>4.3.11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设备进行编号, 编号应与设备的出厂编号、型号相关联, 检测报告中必须有检测设备型号和检测机构对检测设备的编号。</p>
检测内容及方法	<p>1.核查检测机构仪器设备台帐以及设备实物是否对检测设备进行编号;</p> <p>2.核查检测设备编号与出厂编号、型号是否关联;</p> <p>3.核查检测报号中有无设备型号和检测机构对检测设备的编号。</p>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 责令改正。</p>
处理方法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7	报废的检测仪器设备处置不当
执法依据	<p>【工程 建设 标准】《建设 工程 质量 检测 规程》 (DGJ32/J21-2009)</p> <p>4.3.12 报废设备应进行清理，不应留置在检测场所。</p>
检测内容 及方法	<p>1、检查报废设备的相关档案资料；</p> <p>2.检查报废设备是否留置在检测场所。</p>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处理方法	责令改正

6、场所设施与环境管理

行为名称 1	检测场所使用面积不满足要求。
执法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附件二/一(四)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其中,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要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p> <p>2.【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p> <p>4.3.13 检测机构应有满足需要的检测场所。见证取样类、专项类、备案类检测场所,其使用面积均不少于 300m²。建筑幕墙检测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m²。</p>
检查内容及方法	核查工作场所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九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相应的资质证书。</p>
处理方式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撤回相应的资质证书。

行为名称 2	检测环境条件不符合标准要求
执法依据	<p>【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 (DGJ32/J21-2009)</p> <p>4.2.5 在环境监控过程中, 当检测环境条件不符合标准要求时, 检测人员应立即停止检测活动, 并采取相应措施。</p>
检查内容及方法	<p>1. 检查检测场所的环境控制措施及实时环境条件是否满足标准要求。</p> <p>2. 核查检测机构环境监控记录, 当检测环境不符合检测要求时, 是否停止检测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p>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 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 责令改正。</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3	检测机构未制定安全与内务管理制度或未按要求执行。
执法依据	<p>【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p> <p>4.2.8 检测机构应保证用电、用水、防火、危险品存放、废气、废液及废固的安全处理及检测人员在检测活动中的安全要求，并制定相应措施。</p> <p>4.2.9 检测机构应制定安全与内务管理制度，不得在实验场所内进行与检测无关的活动和存放与检测无关的物品，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尤其是有特殊环境要求的工作区域，应有警示并严格限制人员的进出。</p>
检查内容及方法	<p>1.检查检测机构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安全与内务管理制度。</p> <p>2.检查检测机构在水、电、气、废等方面有无制定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p>
处理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7、数据传输、远程监控管理

行为名称 1	未按规定将资质（备案）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原件扫描后上传到省检测监管系统。
执法依据	<p>【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 (DGJ32/J21-2009)</p> <p>7.2.1 检测机构应将资质（备案）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原件扫描并上传到省检测监管系统。检测机构在资质（备案）、计量认证扩项后，应将扩项后的资质（备案）、计量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到省检测监管系统。</p>
检查内容及方法	核查检测监管系统中是否有相关文件并在有效期内。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2	未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
执法依据	<p>【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p> <p>7.4.1 检测机构视频必须安装 4 路或以上视频监控点。视频覆盖接样室、“二块”及钢筋等力学性能检测室，且能观察到试样留置区域。</p>
检查内容及方法	通过省检测监管系统核查实验室监控工作状态并核查视频是否覆盖接样室、“二块”及钢筋等力学性能检测室，且能观察到试样留置区域。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3	检测报告、自动采集的检测数据未能做到即时上传至检测监管系统
执法依据	【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 7.5.1 检测机构应确保自动采集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即时上传至检测监管系统。
检查内容及方法	抽取不同检测项目，核查是否即时上传
处理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4	修改了委托信息、检测数据等信息，但在检测软件中未查到修改记录
执法依据	<p>【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p> <p>7.5.3 修改委托信息、检测数据等必须在检测软件中有修改记录，备查。</p>
检查内容及方法	通过检测软件核查修改痕迹，并追查修改记录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8、原始记录管理

行为名称 1	数据采集的原始记录未按规定保存力值和时间的关系曲线。
行为名称 2	检测原始记录未包含足够信息，不能追溯、复现检测过程。
执法依据	<p>【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 21-2009)</p> <p>5.3.1 检测原始记录应有固定格式，并包含足够的信息。</p> <p>数据采集的原始记录应在设备及检测软件中保存力值和时间的关系曲线，保存时间不少于 1 年。</p> <p>1 试验室检测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始记录名称；2) 原始记录编号及页码；3) 任务单编号；4) 样品编号、名称、状态、规格型号；5) 检测的依据和方法；6) 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和编号；7) 检测环境；8) 检测数据；9) 计算结果（必要时）；10) 检测中异常情况的描述和记录；11) 检测日期；12) 检测、审核人员的签名。 <p>2 现场检测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始记录名称；2) 记录编号、页码、总页码和页码标识；3) 任务单编号；4) 从属的检测合同信息（必要时）；5) 委托单位名称、抽样日期；6) 样品名称、生产单位、商标、规格型号、等级、生产或进场日期；

	<p>7) 抽样依据、方法、地点、样品数量、样本基数、批量； 8) 检测原因、检测依据、抽样情况说明及未定事项(必要时)； 9) 样品状态的确认； 10) 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和编号； 11) 检测数据、计算结果； 12) 检测时间及检测人员、审核人员签字； 13) 工程现场检测还应记录工程名称、工程地点、结构部位及见证人等信息。</p>
检查内容及方法	<p>1. 抽查数据采集的原始记录，是否在设备及检测软件中按规定保存了力值和时间的关系曲线； 2. 抽查检测原始记录有无编制固定格式，其格式是否合理并包含足够信息； 3. 抽查填写好的原始记录，信息是否足够，是否能够“再现”工作过程。</p>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 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3	自动采集数据的原始记录汇总表打印不规范, 检测软件中未设置原始记录汇总打印功能。
行为名称 4	原始记录填写不规范。
执法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 21-2009)</p> <p>5.3.2 检测原始记录应及时填写, 自动采集数据的每天应打印原始记录汇总表, 检测软件中应设置原始记录汇总打印功能。原始记录做到数据准确、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追记、涂改。</p>
检查内容及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查检测软件中有无设置原始记录汇总打印功能; 抽查自动采集数据的原始记录汇总表; 2. 抽查原始记录编号是否连续, 有无随意抽撤、涂改行为; 3. 抽查原始记录中有无字迹潦草, 随意涂改, 信息不全等现象, 是否存在事后补记、追记情况; 4. 抽查原始记录填写的真实性, 数据记录、数据计算等是否准确可靠。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 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 责令改正。</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5	原始记录更正不规范。
行为名称 6	自动采集的原始数据异常时,检测人员更改未报技术负责人,未注明更改依据及说明异常原因。
执法依据	<p>【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 21-2009)</p> <p>5.3.3 原始记录笔误需要更正时,应由原记录人在原数据附近进行“划改”更正,“划改”后原数据应清楚可辨,并在“划改”处加盖原记录人印章或签名。自动采集的原始数据不得更改,如发现原始数据异常时,检测人员应报技术负责人查明原因,需要更正时必须有更正依据,并说明异常的原因。</p>
检查内容及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原始记录,笔误更正是否符合“划改”加盖章或签名原则; 2. 抽查数据采集记录,自动采集的原始记录异常时,检测人员更改有无报技术负责人,并注明更改依据及说明异常原因。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9、检测报告管理

行为名称 1	检测报告信息不完整。
行为名称 2	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
行为名称 3	更正、增补、修订的检测报告未作说明。
执法依据	<p>【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 21-2009)</p> <p>5.4.1 检测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测报告名称;2 委托单位、工程名称、工程地点等基本信息;3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号;4 可追溯到原始记录的相关编号;5 样品名称、生产单位、批量、规格型号、等级、生产或进场日期等;6 检测机构的名称和地址;7 检测报告的唯一性编号;8 委托方的名称和委托协议书的编号;9 见证检测应注明见证单位和见证人;10 委托接收日期、检测日期及报告日期;11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12 产品技术指标;13 复验材料的结构部位;14 检测和判断依据;15 检测结果应有检测结论,必要时应有主要原始数据、计算参数、计算过程;16 检测、审核、签发人员的签名;17 检测报告每页及总页数标识。 <p>5.4.2 当需对检测结果做出解释时, 检测报告中还应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检测方法的偏离、增添或删减, 以及特殊检测条件的信息;2 需要时, 对符合(或不符合)要求或规范的说明;3 适用时, 对检测结果不确定度的声明;4 特定方法、客户或客户群体要求的附加信息。 <p>5.4.3 对含抽样结果在内的检测报告还应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抽样日期;2 抽取的物质、材料或产品的清晰标识(适当时包括生产者的

	名称、标识的型号或类型和相应的系列号); 3 抽样地点, 可包括示意图或照片; 4 所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 5 抽样过程中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环境条件详细信息及解释; 6 与抽样方法或程序有关的标准或规范, 以及对规范的偏离、增添或删减的说明。
检查内容及方法	1.抽查检测报告信息是否完整; 2.抽查检测报告内容是否与原始记录对应, 报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3.抽查检测报告签发后, 有更正或增补情况是否予以记录; 修订的检测报告是否注明所替代的原件, 并注以唯一性标识。
处理依据	【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 责令改正。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4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执法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 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 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 由施工单位归档。</p> <p>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报告中应当注明见证人单位及姓名。</p>
检查内容及方法	抽查检测报告是否按规定签字盖章
处理依据	<p>1.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 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2.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p> <p>第三十条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的违法行为, 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记不良行为记录, 对检测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说明: 检测报告签字、盖章不满足要求的不能作为工程验收资料使用, 并且需要重新送样检测, 原材料及相关检验的产品已隐蔽而无法进行检测的, 应对实体进行检测、鉴定。

行为名称 5	检测报告编号规则不符合要求。
行为名称 6	检测报告编号不连续，随意抽撤、涂改。
执法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p> <p>2.【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 21-2009)</p> <p>5.4.5 检测报告编号规则：检测报告的编号由 4 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 4 位，由各检测机构的资质号码组成，首位为字母。第二部分为 4 位，由检测项目代码组成，检测项目代码见附表 A。第三部分为 2 位，由年份的后两位组成。第四部分为 5 位自然数，由检测软件系统在检测报告签发时按自然数自动生成。</p>
检查内容及方法	<p>1.核查检测报告编号规则是否符合要求；</p> <p>2.抽查不同检测项目连续时间内的存档检测报告，核查编号是否连续，是否存在空号、重号及随意抽撤、涂改等现象。</p>
处理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7	检测报告无发放记录。
执法依据	【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 21-2009) 5.4.6 检测报告的发放应有记录。
检查内容及方法	1、核查检测报告发放记录。
处理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 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 责令改正。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10、档案管理

行为名称 1	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行为名称 2	未指定专人负责各类资料的搜集和归档
行为名称 3	未建立主要检测设备一机一档。
行为名称 4	未建立检测人员档案。
行为名称 5	档案的保存没有符合保存要求的固定场所。
行为名称 6	未按档案保存时间保留档案。
行为名称 7	档案资料保存场所没有防盗及消防措施
行为名称 8	电子形式保存的报告原始记录等档案资料没有防止信息丢失或篡改的可靠措施。
法律依据	<p>【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p> <p>第 4.3.10 条 仪器设备应统一建档管理。主要检测设备应一机一档，并建立档案目录。</p> <p>第 5.6.1 条 检测机构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各类资料的搜集和归档。</p> <p>第 5.6.2 条 档案内容主要包括管理资料、技术资料。</p> <p>1 管理档案包括：标准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体系运行记录、人员资料、法律法规文件、上级部门来文、内部行政文件、设备资料等。</p> <p>2 技术档案包括：检测合同、委托书、抽样记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登记表等。</p> <p>第 5.6.3 条 档案应用书面资料存档，并以书面资料为准，同时用电子文档辅助保存，但不得违背原档案文件管理的要求。电子档案的保存应有防止信息丢失或被篡改的可靠措施。</p> <p>第 5.6.4 条 档案的保存应有符合保存要求的固定场所。</p> <p>第 5.6.5 条 档案保存时间：</p> <p>1 检测合同、委托书、原始记录、检测报告保存期应符合</p>

	<p>有关规定，无规定时保存 15 年。</p> <p>2 检测软件数据备份长期保存。</p> <p>3 设备档案的保存期应保留到设备报废后 1 年。</p> <p>4 技术人员档案的保存期应保留到该人员退休或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 1 年。</p>
检查内容及方法	<p>1.现场检查检测机构档案管理制度；</p> <p>2.现场检查档案的保存是否有符合保存要求的固定场所；</p> <p>3.现场检查检测机构资料和档案是否指定专人负责；</p> <p>4.现场抽查检测机构主要检测设备档案归档情况；</p> <p>5.现场抽查检测机构人员档案归档情况；</p> <p>6.现场抽查档案保存时间是否按规定保存。</p> <p>7.现场抽查档案资料保存场所有无防盗及消防措施。</p> <p>8.以电子形式保存的报告、原始记录等档案资料是否有防止信息丢失或篡改的可靠措施。</p>
处理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

行为名称 9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法律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41号)</p> <p>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p>
检查内容及方法	检查检测机构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是否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是否连续，是否有随意抽撤、涂改情况，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处理依据	<p>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p>2.【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p> <p>第三十条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的违法行为，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处理方式	责令改正，记不良行为记录；对检测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